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13號

原告 魏琬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則宇、黃翊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冒佩好